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

茶水安罚当（2024）10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平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12号 邮政编码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骆燕群 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0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棠溪河滨江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检查时，发现：工程现场施工负责人未佩戴安全帽，因拒不佩戴电话报警装置并拒接电话报警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、（四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2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正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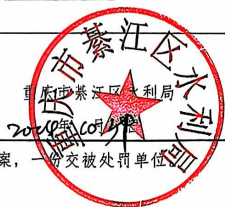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市南岸区市民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 开具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到指定银行营业网点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平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平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刘玉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